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方案

## 一、擬定目的

為使濕地環境遭受破壞、污染、水質異常、生物大量死亡等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 二、應變層級分類

### (一) 第一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至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重要濕地 5% 以上且未達 15% 面積。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超過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5% 以上且未達 15% 之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至重

要指標物種超過15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5%以上且未達15%面積。

5. 重要指標物種超過15隻以上且未達50隻，或50植株以上且未達100植株上死亡。

## (二) 第二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至魚類等水中生物有100隻以上且未達200隻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或該口)重要濕地15%以上且未達30%面積。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15%以上且未達30%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至重要指標物種超過50隻以上且未達100隻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15%以上且未達30%面積。
5. 重要指標物種超過50隻以上且未達100隻或100植株且未達150植株以上死亡。

### (三) 第三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至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200 隻以上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達該處(或該口)重要濕地面積 30%。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30%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至重要指標物種超 100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面積達 30%。
5. 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00 隻或 150 植株以上死亡。

### 三、 緊急應變措施

- (一) 受委辦 00 政府/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獲緊急事件通報，應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依各應變層級研判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如涉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海洋油污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通知該權責機關。

(二) 經研判不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法查處污染或肇事者，要求其清除及控制汙染物質或恢復原狀，並持續監督其改善情形。

(三) 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應進行濕地環境調查監測，緊急應變措施依應變層級說明如下：

#### 1. 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

受委辦 00 政府/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應變小組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並通知營建署。應變小組應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資、水控制閘門、清理濕地內廢棄物或污染控制清除及環境維護措施等協助，小組各成員應依權責協助或處置、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評估。應變小組應責成污染或肇事者清除及控制汙染物質或恢復原狀。

應變小組成員為受委辦 00 政府/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地方環保局、農業局…等。(建議依個案狀況載明涉及相關權責單位)

#### 2. 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

營建署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

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內政部。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營建署、受委辦 00 政府/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建議依個案狀況載明涉及相關權責單位)

### 3. 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

內政部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行政院。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辦 00 政府/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建議依個案狀況載明涉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 完成緊急應變處理後，檢視對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如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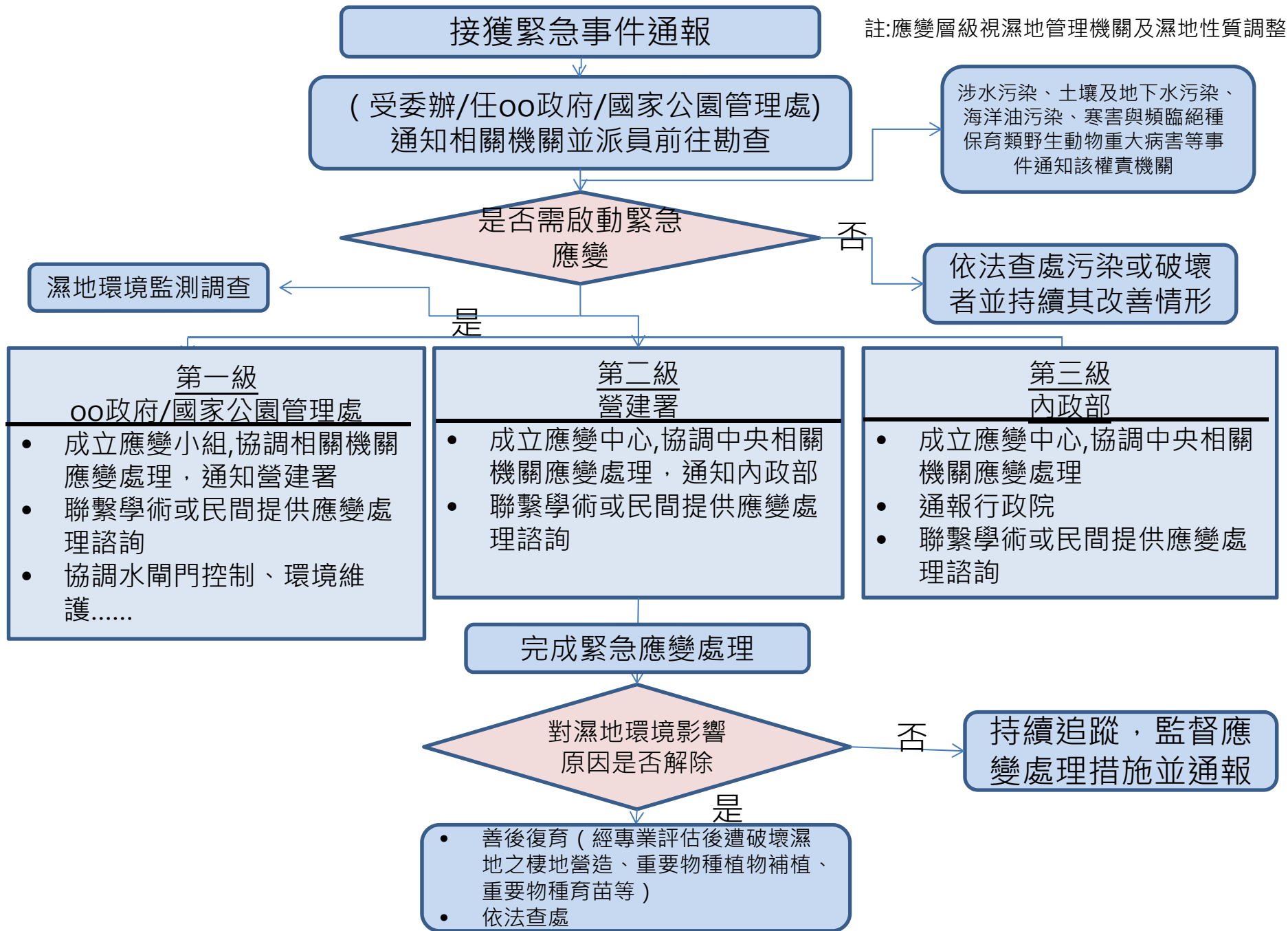
解除，應持續追蹤，監督應變處理措施並通報。如對環境影響原因已解除，則進行恢復措施，並依法查處。

#### 四、 恢復措施

營建署應要求污染或肇事者應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受委辦 00 政府/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恢復措施應考量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性質及受影響情形並經專業評估後執行，建議如下：

- (一) 遭破壞濕地之棲地營造。
- (二) 重要物種植物補植。
- (三) 重要物種育苗孵育。

五、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圖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